

中国进出口银行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价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价指导意见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有效控制信贷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考国际金融组织环境与社会评价的有关规定与程序，制定本指导意见。
-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表类贷款业务。
- 第三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项目按照项目地域分为境内项目和境外项目。境内项目是指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用于支持在境内实施的项目。境外项目是指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用于支持在境外实施的项目。
- 第四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贷款审查时，除考虑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外，还要考虑社会效益与环保要求。
- 第五条** 环境评价是指对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的作用极其造成的变化对人类健康与安全的影响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减少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评价范围主要包括空气、水、土壤、废弃物、生态环境等因素。
- 第六条** 社会评价是指针对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自然资源利用、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减少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劳动与用工条件、社会安全与健康、土地征用和移民保护等方面。

第一章 境内项目评价

- 第七条** 境内环境应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控制和压缩对高污染、高耗能 and 生产能力过剩行业的信贷投入，退出对落后产能和工艺等淘汰类项目的授信支持。
- 第八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鼓励清洁生产，对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提供重点支持。
中国进出口银行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对鼓励类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属于国家限制类的投资项目，区别对待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对于限制类的增量项目，不提供信贷支持；对限制类的存量项目，若国家允许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整改，可按照信贷原则给予必要的信贷支持。对未列入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在按照信贷原则提供信贷支持时，要充分考虑项目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因素。
- 第九条** 对境内非建设项目进行贷款审查时，重点对借款人的环保守法和资源能源节约情况进行评估，对于排放和能耗超标、不符合环保和节能要求的借款人，原则上不新增授信，现有授信逐步退出。污染物排放和能耗标准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行业标准与规范。

第十条 境内建设项目除对借款人进行环保和能耗审查外，还要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审查，审查主要依据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通过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保审批的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不提供授信支持。
环境保护部门的具体审批程序参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4年第1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5年第29号）。

第十一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必要时将环境与社会责任的相关要求纳入借款合同，以监督和约束借款人的行为。

第二章 境外项目评价

第十二条 境外项目评价应遵守以下原则：

- （一） 在贷前调查和贷时评审时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贷后管理时应对环境影响进行监控。
- （二） 项目所在国的环保政策和标准是评价的基础。境外项目应符合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环境审批许可。如项目所在国环境保护机制不健全、缺乏相应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政策与标准，应参照我国标准或国际惯例执行。
- （三） 尊重当地居民对土地、资源的权力，妥善处理移民问题。
- （四） 对当地环境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项目，应按照项目所在国要求公开咨询意见。

第十三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按照以下程序对境外项目进行环境与社会评价：

- （一） 借款人或项目业主提交项目所在国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及环境社会影响评价报告。
- （二）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借款人提交的申贷材料进行评估，必要时聘请专家出具独立意见。
- （三） 中国进出口银行依据环境与社会评估意见，与借款人或项目业主就调整建设方案进行协商。

第十四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必要时将环境与社会责任的相关要求纳入借款合同，以监督和约束借款人的行为。

第三章 贷款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依据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结果，对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第十六条

对于建设期内的建设项目，借款人或项目业主应定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报告

项目建设对环境与社会造成的实际影响和控制与消除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项目的贷后管理包括环境与社会影响方面的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完工后，境内建设项目的借款人或项目业主应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验收文件应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年第13号）的规定；境外建设项目的借款人或项目业主应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符合项目所在国要求的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第十八条

对进入运营期的建设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进行跟踪管理及后评价。对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的监控应与贷款项目的贷后管理相结合，贷后检查报告中应包括环境与社会影响方面的内容。

第十九条

对于建设和运营中产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问题的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要求借款人或项目业主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影响。对于未按要求消除影响的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回收贷款等措施。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指导意见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07年8月28日